

杜 甫 傳

馮 至 著

人民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書號 111

字數 97 千

姓 名 傳

著 者 馮 至

出版者 人民文學出版社
(北京東四頭條胡同四號)

發行者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京 40001-55000
定價 5.400 元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三年五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前記

這部傳記的目的是要把我們祖國第八世紀一個偉大的詩人介紹給讀者，讓他們和我們接近，讓我們認識他在他的時代裏是怎樣生活、怎樣奮鬥、怎樣發展、怎樣創作，並且在他的作品裏反映了些什麼事物。

作者寫這部傳記，力求每句話都有它的根據，不違背歷史。由於史料的缺乏，空白的地方只好任它空白，不敢用個人的想像加以渲染。關於一些個別問題，有的採用了過去的和現代的杜甫研究者所下的結論，有的是作者自己給以初步的分析或解決。爲了使讀者不被煩瑣的考證與論據所累，不會把問題解決的過程寫在裏邊，附註也儘量減少。作者使用的杜集，主要是仇兆鰲的杜少陵集詳註；仇氏註杜，雖然有許多牽強迂闊的地方，但他豐富地蒐集了十七世紀以前關於杜詩的短論和註釋，給作者許多方便。

這部傳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到六月的新觀察上連續發表時，有不少的讀者對它感

示關懷，提出寶貴的意見，發表後又有人寫了評論。這給作者很大的鼓勵，如今印成單行本，作者要向他們說出衷心的感謝，並且參酌那些意見和評論作了必要的修正和補充，但是限於學力，必定還有許多使人感到缺陷的地方，希望此後能得到更多的指正和批評。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目次

前記	一
家世與出身	一
童年	一〇
吳越與齊趙的漫遊	一八
與李白的會合	二六
長安十年	四〇
流亡	六〇
侍奉皇帝與走向人民	六六
隴右的邊警與艱險的山川	九三
成都草堂	一〇六

再度流亡·····	二七
幕府生活·····	一四
夔府孤城·····	一五
悲劇的結局·····	一七

目次

家世與出身

杜甫是我們歷史上有數的幾個最偉大的詩人裏的一個，由於他對祖國與對人民的熱愛寫出許多反映與批判現實的、不朽的詩篇。在過去，無論在多麼黑暗的統治下，這些詩都不會停止放射它們的光芒；如今，人民獲得了政權，祖國的前途呈現出無限光輝的美景，更沒有任何事物遮蔽它們的光芒的放射了。但他出生的家庭是屬於封建社會統治階級的。他怎樣從愛自己的家族轉到愛祖國，從抒寫個人的情感轉到反映人民的生活，他怎樣超越了他的階級體驗到被統治、被剝削的人們的災難，並因此使唐代的詩歌得到巨大的發展，這中間他經過了不少艱苦的過程和矛盾。這部傳記要試驗着述說他在他的生活裏經歷的那些過程和矛盾。在寫他的生活之前，研究一下他的家世和出身是必要的。

杜甫是晉代名將杜預（二二二—二八四）的第十三代孫，杜預是京兆杜陵人。杜預

的少子杜耽爲晉涼州（甘肅武威）刺史，杜耽孫杜遜在東晉初年南遷到了襄陽，任魏興（陝西安康西北）太守，他是襄陽杜氏的始祖。遜子乾光的玄孫杜叔毗爲北周硤州（湖北宜昌西北）刺史。叔毗子魚石在隋時爲獲嘉（在河南省）縣令。魚石生依藝，爲鞏縣令，遷居河南鞏縣。依藝生審言，爲膳部員外郎；審言生閑，爲奉天（陝西乾縣）縣令，是杜甫的父親*。杜甫的遠祖是京兆杜陵人，所以他自稱「京兆杜甫」；他又屬於襄陽杜氏的支派，所以史書上說他是襄州襄陽人；他降生的地點則在河南鞏縣。

杜甫在他給他第二個姑母寫的墓誌銘裏提到他的家世：「遠自周室，迄於聖代（唐代），傳之以仁義禮智信，列之以公侯伯子男。」他在進鵬賦表裏也說，他的祖先自從杜預以來，就是「奉儒守官，未墜素業」。我們讀了這兩句話，再看一看前邊的那串世系，他的祖先多半是些太守、刺史、縣令，我們便知道杜甫是出身於一個有悠久傳統的官僚家庭。這樣的家庭有田產不必納租稅，丁男也不必服兵役，在社會裏享有許多封建特權。它和

* 這世系是參考元和姓纂和岑仲勉的校記排列的，有幾處糾正而補充了一般杜集中杜氏世系表的錯誤和缺陷。

名門士族通婚姻，遵守儒家的禮教，專門輔助帝王，綏濟人民。到了杜甫降生後，他家庭的聲勢已經不如往日煊耀，漸漸衰落下來，但是元旦聚會，仍然被鄉黨讚美，每逢婚喪，遠近的親友都走來觀禮。由此我們可以理解杜甫庸俗的一方面，他中年時期在長安那樣積極地營謀官職，不惜向任何一個當權者尋求援引，這和他家庭的傳統是分不開的。

此外他從他的祖先還承襲了些什麼呢？下邊我們做進一步的分析。

杜甫在他的詩裏常常推崇杜預和杜審言，前者由於他的事業，後者由於他的詩。杜預多才善戰，被人稱作『杜武庫』，對東吳作戰時，因為精通戰略，在民間引起『以計代戰一當萬』的歌謠，隨後中原的文化傳佈江漢，他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他懂得法律、經濟、天算、工程，又是左傳的研究者。他的後代，人人都爲了是他的子孫感到光榮。他是杜甫的一個理想的人物。七四一年（開元二十九年），杜甫曾經在他的墳墓所在地首陽山下居住，寫過一篇祭遠祖當陽君文。他晚年飄流荆楚，也時常想到杜預：他在荆南頌揚衛伯玉，說衛伯玉鎮守荊州，是繼承杜預的事業；後來他在衡州想北去襄陽，也立即想到『吾家碑不昧』，這指的是杜預當時被名譽心所驅使，『一沉萬山之下，一立峴山之上』的

記載自己功勳的兩塊石碑。

至於杜審言（六四八？—七〇八），則在杜氏家中除去「奉儒守官」外又添上一個新的傳統：詩。杜審言少年時，與李嶠、崔融、蘇味道共同被人稱爲「文章四友」。他的詩的地位，與較晚的宋之問、沈佺期齊名，因爲他們是五言律詩形式的奠定者。齊梁以來，詩人脫離現實，崇尚形式，鑽研格律，到初唐時律詩已經形成，此外宮廷應制，向統治者歌功頌德，更給這種詩體以發展的機會。可是沈宋的律詩長不過六韻八韻，很少到十韻以上的，而杜審言的和李大夫嗣真就長到四十韻，當時稱爲名作。排律到了杜甫手裏，得到更大的發展，元稹曾經這樣稱讚杜甫的排律，「鋪陳終始，排比聲韻，大或千言，次猶數百。」我們現在看來，杜甫偉大的意義絕不在於排律的成功，排律在杜詩裏反而屬於創造性貧乏的部分；但是這種詩對於杜甫却是家學淵源，關於這一點，從北宋起就不斷有人提及，杜甫本人也以「吾祖詩冠古」自傲，並且在他的兒子宗武生日時他也諄諄告誡：「詩是吾家事」。

宋之問和沈佺期都是「回忌聲病、約句準篇」、崇尚形式的詩人，同時也是武后的弄臣，他們依附張易之兄弟，醉心利祿，諂媚無恥。杜審言雖然沒有多少惡劣的行爲，但從

他在武后面前高誦歡喜詩以及與張易之兄弟相勾結看來，也不能算是一個具有高尚品質的詩人。並且他自高自大，誇張甚於實質，當時就流傳着許多關於他的傲慢的言行；他自己常說，他的文章超過屈原宋玉，他的書法勝過王羲之。這種誇大的性格，杜甫多少受了他的影響。杜甫壯年時，在政治上自比稷契，想致君堯舜，在文學上他把屈原、賈誼、曹植、劉楨都不看在眼裏，這種高自稱許固然是唐代一般文人的習氣，也不能不說是有些祖父的遺風。

在當時，家族觀念支配人們的一切行動，若是有人爲了父兄的不幸，不惜任何犧牲來報仇雪恨，便被稱頌爲崇高的德行。杜甫的父系中也不缺乏這樣的人。杜審言的曾祖杜毗事母至孝，爲兄報仇，成爲一時的美談，可是年代久遠了，對杜甫也許不會有多大影響。但有一個類似的事件發生在杜甫的叔父審言的次子杜并（六八四—六九九）身上。武后時，杜審言被貶爲吉州（江西吉安）司戶參軍，與同事不和，司馬周季重受了司戶郭若訥的鼓惑，誣陷審言，把審言關在牢獄裏。杜并年十六歲*，看見父親遭受這樣的冤屈，他飯菜都吃不下去，形容憔悴，却盡量壓抑着內心的憤恨。一天，周季重在府中宴會，他乘人不備，用短刃猛刺季重，季重受了重傷，杜并當場被人打死。季重受傷不

治，臨死時，懺悔着說：「我不知道審言有這樣的孝子，郭若訥把我害到這種地步！」審言因此得救，回到洛陽。洛陽的親友聽了這個故事，都深受感動，說杜并是孝童，蘇頌給他作墓誌，劉允濟作祭文。後來杜甫也以他是孝童的姪子爲榮。

我們再看一看杜甫一向被他的研究者所忽略的母系。杜甫的母親出於清河崔氏，她在杜甫幼年時就死去了，所以在杜甫的記憶裏沒有留下什麼印象；在他的詩裏也從來沒有提到過母親。但他提到他舅父的地方很多，自然這些舅父未必是母親的親兄弟；在白水，在梓州、閬州、夔州，最後在潭州，他都曾經和崔家的舅父或表弟兄們相遇，並且有詩送給他們。他在夔州向表弟崔公輔說，「舅氏多人物」，在潭州向舅父崔偉說，「賢良歸盛族，吾舅盡知名」——從這些詩句裏我們可以推想他的舅家是一個盛大的家族。可是這盛大的家族，尤其是在他母親直系的血統中，却含有濃厚的悲劇成分。

唐太宗（李世民）的第十子李慎被封爲紀王，任襄州刺史，是一個較爲開明的貴族，

*

羅振玉編的芒洛冢墓遺文續補中載有洛陽出土的杜并墓誌銘。

墓銘裏說杜并「春秋一十有六」，可

以糾正舊唐書文苑傳「審言子并年十三」的錯誤。

與越王李貞齊名，當時人們把這兩個兄弟合稱『紀越』。武后執政時，統治階級內部發生了極大的磨擦和矛盾。許多高祖（李淵）和太宗的子孫都遭受到武后的殺戮。李貞起兵討伐武后，失敗後，李慎也牽連下獄，改姓虺氏，配流嶺外，走在中途便死去了。李慎的次子義陽王李琮也被拘入河南獄，他的一個女兒嫁給崔氏，天天穿着草鞋布衣，面容憔悴，徒步出入獄中，送衣送飯，在洛陽的街上往來，使許多人受了感動，人們說她是『勤孝』。後來李琮和兩個弟弟配流桂林，都被酷吏殺害。李琮的兒子行遠、行芳也配流嶺南（西康西昌），六道史用刑時，行遠已經成人，應該被殺，行芳還在童年，得免一死，但是行芳抱着行遠啼哭不放，請求替他的哥哥死去，最後兩個人都同歸於盡。西南一帶的人傷悼行芳，說他是『死悌』。勤孝，死悌，這些悲慘的故事，都蒼萃在李琮的子女身上*。

他的女兒就是杜甫的外祖母，行遠、行芳是杜甫母親的舅父。

杜甫外祖的母親又是舒王李元名的女兒。李元名是高祖的第十八子，太宗的弟弟。武后永昌年間，被特務頭子來俊臣的黨羽丘神勣陷害，配流利州（四川廣元），不久也被

* 張說的贈陳州刺史義陽王神道碑記載這一家的悲劇，甚為詳細。

殺害。後來杜甫在夔州與高祖第十六子道王李元慶的玄孫李義相遇，臨別時他寫給他這樣的詩句：

神堯（指高祖）十八子，十七王其門。

道國（李元慶）及舒國（李元名），實維親弟昆。

中外貴賤殊，余亦忝諸孫。

——別李義

杜甫的外祖家雖然是一個盛大的士族，和最上層的統治者通婚，但它承襲下來的並不是貴族的豪華，而是悲絕人倫的慘劇。所以杜甫與他的姨表兄弟榮陽鄭宏之在洛陽北邙山曲合祭他們的外祖父母時，他寫過一篇充滿悲涼氣氛的祭文，敘述到這些慘劇，一開始便說：

緬維夙昔，追 艱窶，當太后（武后）秉柄，內宗如縷，紀國則夫人（外祖母）之門，舒國則府君（外祖父）之外父……

——祭外祖祖母文

從不充足的史料裏我們尋索出一些杜甫父系和母系在社會中的地位和關係。這敘

述是不完全的，事實上也不可能是完全的。就我們所知道的這一些，對於杜甫偉大的成就並不能起什麼積極作用。歷代祖先的『奉儒守官』不過促使杜甫熱衷仕進；杜預只給他一些不能實現的事業幻想；杜審言傲慢誇大的性格對於杜甫與其說是有利的，毋寧說是有害的；血族報仇與孝悌的家風只是更加強杜甫的家族觀念；母系祖先的冤獄也只能在杜甫詩中多添些悲劇的氣氛。這些對於杜甫的發展不但沒有多少幫助，反倒可能起些限制的作用。至於真正幫助他的發展而決定他的成就的，和他的家世出身並沒有什麼關係，而是開元時代由於社會繁榮產生的高度文化與天寶以後唐代政治和經濟所起的重大變化，是他早年『讀書破萬卷』的努力與中年以後的與人民接近，體會人民的情感和生活，吸收了不少的人民的語言，換句話說，是他在某些時期內超越了他自己的階級看到他的階級以外的事物，雖然他一直到了他的晚年並沒有能夠完全擺脫掉他的家世和出身所給他的影響。

童 年

公元七一二年（唐玄宗先天元年），杜甫生在河南鞏縣東二里的瑤灣。這時他的父

親杜閑已經過了三十歲，他的母親在他降生後的幾年內便死去了，他的詩裏一再提到的弟妹，都是繼母盧氏所生的。幼年時，他曾經有一個時期寄養在洛陽建春門內仁風里他第二個姑母的家裏。這姑母是一個事事都捨己爲人、不懂得自私的女子。有一回，杜甫和姑母的兒子同時染上嚴重的時疫。她焦心苦慮，看護這對表兄弟，無論在什麼情況下，總是先照顧沒有母親的姪兒，後照顧自己的兒子，最後是姪兒的病漸漸有了轉機，恢復了健康；兒子的病却一天比一天沉重，不免於死亡。

杜甫當時年幼，還沒有記憶，他既不知道患過這場重病，更不知道姑母是怎樣犧牲了自己的兒子，救活了他的生命。他長大後，人們告訴他這段故事，成爲他良心上一個沉重的負擔。這事在他生活的開端給他暗暗地塗上了一層悲劇的色彩。